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 2025-2027 年度 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 2025-2027 年度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已由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批复采购，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招标工作由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各管理处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拟通过联合方式开展招标，投保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在职人员数量约 4012 人，最终在职人员数量以投保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 2025-2027 年度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保险种类包括意外伤害、工伤意外伤害、交通意外伤害、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疾病住院津贴、疾病身故、重大疾病、综合医疗保险及其增值健康服务和伴随服务等。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险种全部要求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3 标段划分

本次保险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段	投保人	投保员工人数（暂定）
QT-TTX2	详见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附件 1	4012 人

注：1、中标单位需与投保人分别签订保险合同。

2、投保员工人数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详见下表）。

标段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资质。

QT-TTX2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若投标人为该保险公司之分支机构，需为该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或以上的分支机构。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 3、投标人具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经验和经营业绩。 4、招标周期内，投标人业务范围需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3]13号）相关规定。
---------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同一法人单位的两家或两家以上分支机构组成的联合体或不同法人单位的保险人组成的联合体。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人邮箱（1yjhb123456789@126.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 投标人应于当日 08:30 时至 9:3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与金额: 现金(电汇形式)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或担保或其他形式; 每个投标人只需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15 万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书, 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 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邮 编: 510623

电子邮箱: lyjhb123456789@126.com

联 系 人: 蔡工

电 话: 15992095110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4日

附件：1、项目概况

2、资格审查条件附件 2-1～附件 2-4

3、评标办法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担保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附件 1 项目概况:投保人情况说明

实施对象：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在职人员数量约 4012 人（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QT-TTX2 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还贷中心下设非法人管理处名称	所在区域	人数																		合计
				25 岁及以下			26 岁至 35 岁			36 岁至 45 岁			46 岁至 55 岁			56 岁及以上			退休管理人员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1	QT-TTX2 标段：粤 中东片区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处	肇庆	139	114	253	124	75	199	60	41	101	67	10	77	15	0	15	1	0	1	646
2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处	韶关	80	100	180	121	105	226	95	61	156	48	6	54	12	0	12	0	0	0	628
3		广东省南粤交通江肇高速公路管理处	肇庆	138	106	244	111	62	173	49	30	79	45	11	56	9	0	9	1	0	1	562
4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处（含龙寻）	河源	102	114	216	122	64	186	67	27	94	35	3	38	3	0	3	0	0	0	537
5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含潮州东）	潮州	42	43	85	153	96	249	70	25	95	42	7	49	4	0	4	0	0	0	482
6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连高速公路管理处	河源	56	57	113	98	59	157	54	27	81	36	4	40	3	0	3	0	0	0	394
7		广东省南粤交通新博高速	惠州	85	84	169	92	38	130	39	18	57	15	2	17	3	0	3	1	0	1	377

序号	区域	还贷中心下设非法人管理处名称	所在区域	人数																		合计
				25 岁及以下			26 岁至 35 岁			36 岁至 45 岁			46 岁至 55 岁			56 岁及以上			退休管理人员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公路管理处																				
8		广东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处	揭阳	58	56	114	109	63	172	48	15	63	35	1	36	1	0	1	0	0	0	386
本标段合计				700	674	1374	930	562	1492	482	244	726	323	44	367	50	0	50	3	0	3	4012

注：1、QT-TTX2 标段中，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处、广东省南粤交通江肇高速公路管理处、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含潮州东）第1年保险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广东省南粤交通江肇高速公路管理处第1年保险生效时间为2026年2月1日，其他管理处第1年保险生效时间均为2025年12月1日。保险结束时间均为2027年12月31日。

2、QT-TTX2 标段中目前患重疾人员有8人。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件 2-1～附件 2-4

附录 2-1 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	1、具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资质；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若投标人为该保险公司之分支机构，需为该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或以上的分支机构。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 3、招标周期内，投标人业务范围需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3]13 号）相关规定。	

附件 2-2 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财务能力	1、投标人或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	以营业执照所列注册资本金为准，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资本金，则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以投标人最新一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的股本或实收资本为准。
	2、投标人或总公司（或集团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	需提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或上市公告，或以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为准。

注：以上“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指的是：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附件 2-3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承保业绩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至少承保过中国境内 3 项企业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或综合医疗保险业绩，且每项业绩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每项业绩的企业员工投保人数须在 1000 人以上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 2. 每项业绩的必须至少包含意外险和医疗险两个方面。

注：业绩的“项”指的是投标人承保的 1 份保单或 1 份保险合同。投标人需提供保单或进保险协议扫描件，该保单或进保险协议扫描件应能清晰显示或可计算出其承保企业员工人数和合同金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如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可提供自身（含下属分支公司）业绩，不含所属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和其它省级分公司的业绩；如投标人为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可提供自身或其下属分支公司的业绩。**同一法人代表人或其**
中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只能由一家省级分公司及以上购买招标文件。

（3）如为投标人参与共同承保的项目，承保业绩必须是投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的业绩，投保人数和金额仅计投标人的承保份额。投标人提供的保单或保险协议扫描件应能清晰显示或可计算出其承保份额企业员工人数和合同金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等情况，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文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若某业绩为统一采购，各企业单位分别签订合同的情形，其企业员工投保人数以各企业单位人数之和、合同金额之和为准。

（6）承保时间指保单或保险合同生效日，须在规定的期间内方被认可。

附件 2-4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情形。 2.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 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以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资本金,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文件,或以投标人最新一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的股本或实收资本)较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能力：2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QT-TTX2 标段每人每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仟零柒拾伍元整（¥2075.00 元），下浮率范围（含界值）为 2%-5%。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1-下浮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能力	20 分	专属团队服务	5 分	投标人或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团队服务能力： （1）设立 14 人及以上专属服务团队, 得 5 分； （2）设立 11 人-13 人专属服务团队, 得 4 分； （3）设立 10 人及 10 人以下的专属服务团队, 得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	6 分	投保人员增减操作的便利性和合理性（3 分）： ①投标人能提供传统纸质保全操作、邮件保全服务及企业自助保全系统的, 得 3 分。 ②投标人不满足以上第①项条件的, 得 1.8 分。
					线上自助理赔服务（3 分）： ①投标人能提供线上自助理赔手段, 员工可通过投标人自有网站、APP 等投标人自主开发理赔系统自助申请理赔且可实时自助查询理赔进度得 3 分。 ②投标人不满足以上第①项条件的, 得 1.8 分。
			服务网点	6 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设置真实存在的服务网点： （1）在广东省内所有地级市（共 21 个）均有真实存在的服务网点, 得 6 分。 （2）在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下设非法人管理处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广州、韶关、湛江、肇庆、江门、茂名、惠州、梅州、河源、清远、潮州、揭阳), 均设置有真实存在的服务网点, 得 3.6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3) 在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下设非法人管理处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广州、韶关、湛江、肇庆、江门、茂名、惠州、梅州、河源、清远、潮州、揭阳), 未能全部设置真实存在的服务网点, 不得分。 注: 投标人或总公司或集团所属子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保险服务网点可合并纳入计算。需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不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增值健康服务	3 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篇保险承保条件中的健康服务总体方案进行响应, 能提供①VIP 预约挂号、②就诊绿色通道、③线上诊疗、④重疾住院安排、⑤心理健康服务、⑥企业健康服务点、⑦住院陪护等 7 项增值服务中的 3 项, 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响应 1 项增值服务的加 0.3 分, 最多加 1.2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不响应增值健康服务或响应增值健康服务项数低于 3 项的, 本项得 0 分。
2.2.4(2)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1; D1 取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D2; D2 取 0.5。 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3)	其他因素	注册资本金	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得 2.4 分。 在此基础上, 注册资本金以 5 亿元为基数(不足 5 亿元的不计算), 每增加 5 亿加 0.8 分, 该项最高加 1.6 分。	
		年平	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得 2.4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或总公司（或集团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等于或大于 175%且小于 200%的加 0.8 分，投标人或总公司（或集团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等于或大于 200%的加 1.6 分，该项最高加 1.6 分。
	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承保业绩每增加 1 项目的加 2 分，该项最高加 4 分。
	法人经营机构评价	4 分			投标人或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近五年（2019-2023 年）的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评审，连续 5 年等级为 A 得 4 分，每出现少于一个 A 类以下等级的评价，扣 1 分，最多扣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①如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则以总公司的评价结果为准； ②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示附件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费药品和自费诊疗项目赔付比例	8 分			（1）投标人承诺门诊自费药品和自费诊疗项目赔付比例为 60%得 2.4 分。在此基础上，承诺赔付比例每增加 5%（尾数不足 20%的不计）加 0.2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 投标人不提交本项承诺函或承诺赔付比例低于 60%的，本项得 0 分。 （2）投标人承诺住院自费药品和自费诊疗项目赔付比例为 60%得 2.4 分。在此基础上，承诺赔付比例每增加 5%（尾数不足 20%的不计）加 0.2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 投标人不提交本项承诺函或承诺赔付比例低于 60%的，本项得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项目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能力、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服务方案评审时，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技术能力评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得分按各评分因素，分别对各评委评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取一位），合计后为技术能力得分。
3.6.1	删除 3.6.1 条款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增加 3.9.3、3.9.4、3.9.5 条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

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担保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 2025-2027 年度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第 QT-TTX2 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5 年 月 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

担保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开立人：

地址：

致：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 年 月 日就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所属单位 2025-2027 年度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第 QT-TTX2 标段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12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清远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担保保函格式也可采用开立人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